

晚商古都——朝歌考据

□郭德海(市教育局勤工俭学办公室主任、中学高级语文教师、省特级教师)

朝歌是商朝的最后—个都邑,古代文献中有翔实的记载。1899年,甲骨文在安阳小屯出土。随着安阳小屯考古成果的不断扩大,《竹书纪年》盘庚迁殷后“复不徙都”的观点逐渐成为主流,朝歌被认为是商王的“离宫别馆”。史料中都有哪些记载?历史的真实是什么?本文不揣冒昧,略陈己见,抛砖引玉。



古都朝歌。

一、沫邑古今

朝歌在西周时期被称为“沫(mèi)”。《周易》中有“帝乙归沫”的句子;《尚书》中有“明大命于沫邦”的记载;后世引用较多的是《诗经·邶风·桑中》:“采芣苢兮,沫之北矣。采芣苢兮,沫之东矣。采芣苢兮,沫之南矣。采芣苢兮,沫之北矣。”1931年,河南浚县卫国古墓地出土了一件沫司徒的器物“簋(guǐ)”。其中的一段铭文这样记载:“王来伐商邑,诞命康侯鄙于卫,沫司徒□□鄙,作厥考尊彝。□□”这些记载说明西周时期“沫”作为地名已经广泛使用。

“沫”是一个真正的古地名。秦汉以后的史料中没有见到“沫”作为地名出现。《说文解字》中“沫”释为“洗脸”,这个义项的使用也很少见。古文字“沫”通“溲”,“溲”通“页”,“页”的古义为

“头”“首”。

在考释“淇”的古释义时,偶然见到清代段玉裁在《说文解字》注释中说“淇”通“溲”。“溲”为形声字,应通“溲”,而“溲”也通“页”。可见,在古文字中“淇”与“沫”同源。

武王伐纣决战的战场是商都“沫”的郊外。近代、古代辞书中大多是这样记载的。“牧”字在古辞书中没有地名释义。古文献中“牧野”写成“姆野”,《说文解字》解释为“朝歌南地七十里”。现在通用的“牧野之战”的“牧”字,当是后人翻刻古文献时改纂的,“商郊牧野”应为“商郊沫野”。“牧野”不是一个具体的地名,而是商周决战的战场的地点的描述,其位置是相对商都沫而言的。

二、朝歌沿革

朝歌作为地名最早出现在先秦诸子中。《左传》首先把朝歌同商的都城联系起来。《史记》卫康叔封卫和牧野之战的记载,确证了朝歌作为商朝都城的具体位置,此外,《史记》一书中有18处把朝歌作为地名。楚汉战争时项羽封“司马印为殷王,都朝歌”。这些史料记载的大都是公元前660年前后的事件。《史记》首开解释朝歌含义的先河。

《史记》以后多有文献直称朝歌为商都,《汉书》是现存较早记载朝歌为商都的文献。《帝王世纪》明确了帝乙迁沫的故事,帝乙的子王,即帝辛(后世称纣),也把朝歌作为都城。

春秋时期朝歌作为地名出现,战国时代至秦亡汉兴之时,作为地名仍在用。西汉在朝歌置县,汉以后,朝歌时而设郡,时而置县,时而并入邻近的郡县。解放后设淇县,淇县设朝歌镇。

三、纣都朝歌

(一)甲骨文辞下限的争议

罗振玉、王国维主张安阳殷墟甲骨文辞的下限在帝乙,理由是卜辞帝王名迄于武乙、文丁,而未见帝乙。

郭沫若力主帝乙迁沫说,其理由是武乙之配妣戊,其名见于戊辰彝,而于卜辞未见也。若帝乙无迁沫之事,不应终殷之事,无妣戊之名。且受辛当称文丁配为妣,而其妣名也未见。他认为帝乙迁沫之后,安阳小屯商都仍在用,《竹书纪年》“更不徙都”的记载不是原文,而是后人

添加的注语。郭沫若晚年主编《甲骨文合集》时,仍指示编辑组“仔细考虑到底有没有帝辛时的甲骨文辞”。

陈梦家从清华大学收藏的甲骨文片中,发现了刻有“妣葵”称谓的卜辞,确认刻有“妣葵”的甲骨文片是帝辛时期的,以此为据反驳郭沫若安阳殷墟甲骨文辞断代下限。同时因无法回避周两次伐商的地点都是朝歌的事实,肯定“朝歌是纣所在的地方”。

(二)纣都朝歌的依据

安阳殷墟是盘庚到帝辛商的都城,这是史学界的主流观点,其根据是在安阳殷墟甲骨文辞中发现了乙、辛时代的卜辞。笔者以为,用甲骨文辞断代的结论,机械地类比商末断代的年代,用甲骨文辞中发现乙、辛时代的卜辞,判断乙、辛时期都城的地望,是没有说服力的。

第一,甲骨文学者关于安阳殷墟甲骨文断代

下限的争论,直至今日仍在继续;帝乙、帝辛时期卜辞的确认学者们仍有争议。帝乙是否迁沫,甲骨文辞中没有传递准确、有效的信息,因而既不能产生肯定的结论,也不能产生否定的结论。找到帝乙、帝辛时代的甲骨文辞,只能得出安阳殷墟甲骨文辞下限。安阳殷墟甲骨文辞和宫殿宗庙遗址的发现,只能证实安阳殷墟是中商时期的都

城,不能产生朝歌不是商末都城的结论。

第二,郭沫若在肯定帝乙迁沫的同时又说安阳商城同时使用;陈家梦反驳了郭沫若安阳殷墟卜辞下限的观点,关于帝乙迁沫的事他却采取了回避的态度,同时又肯定朝歌是商末的都城。

第三,甲骨文发现一百多年来最重大的意义之一便是证实了《史记》关于商史记载的可信。而《史记》中关于安阳殷墟的记载恰是最好的说明。《史记》中的记载——“周公且以成王命兴师伐殷,杀武庚禄父、管叔,放蔡叔,以武庚殷余民封康叔为卫君,居河、淇间故商墟”与安阳殷墟的记载——“章邯使人见项羽,欲约。项羽召军吏谋曰:‘粮少,欲听其约。’军吏皆曰:‘善。’”项羽乃于期洹水南殷墟上。”同出一辙。如果用没有传递准确、有效信息的乙、辛时代卜辞,肯定《史记》安阳殷墟的记载,否定《史记》朝歌殷墟的记载,那是很荒谬的。《史记》的史学地位自不必赘述,我们有理由相信司马迁不会有如此低级的错误。

第四,朝歌殷墟的田野考古尚无突破性进展,因为卫国都城就在朝歌殷墟之上,因而被毁的可能是很大的。也许永远也找不到朝歌殷墟的遗址了。我们不能因此放弃正确的结论。

结语:朝歌是商朝最后—个都城,《史记·卫康叔世家》“故商墟,居河淇间”的记载是真实可信的。朝歌是晚商古都,纣都朝歌是历史的真实。

至于朝歌作为商都始于何时,帝乙是否迁沫,仅靠《帝王世纪》的记载还不能为大家所信服,还需要做更多细致的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。



牧野之战。



1899年发掘自殷墟的甲骨文残片。

